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侯自强 杨国军

黄学萍 张源

柴鹤忠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清宇

田泽辉 刘庆薇

孙涛 李彦平

吴继红 伽莉

纳小利 杨荣

贾捷 郭龙

2023年第5期

（总第390期）

2023年6月26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政府规章】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2023〕2号）.....3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3〕1号）.....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进一步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3〕2号）..... 13

【银川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2023年国土绿化及“双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41号）..... 15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银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45号)..... 19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李 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szwgkbs@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9册

期 号：2023年第5期(总第390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3〕第0217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2023〕2号)

(2023年5月8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全面集中清理政府规章的工作部署，银川市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对8部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银川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一)将第四条中的“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修改为“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

(二)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组织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取得回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四)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治理水土流失，应当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在水力侵蚀为主的地区，以小流域为单元，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进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在风力侵蚀为主的地区，以小面积治理开发促进大面积保护，采取禁牧封育、

设置人工沙障、植树种草、退耕还林还草、免耕等措施，建设防风固沙防护体系。”

二、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一)将第一条中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修改为“《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二)将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中的“市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市政主管部门”，“市卫生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卫健部门”。

(三)将第五条、第十二条中的“市卫生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卫健部门”。

(四)将第十一条中的“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修改为“应当由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

(五)将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市政主管部门”。

(六)将第十八条中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由市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市综合执法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删去第三项。

(七)将第十九条中的“市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市综合执法部门”。

(八)删去第二十条。

三、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一)将第一条中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修改为“《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市政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工商”

修改为“市场监管”。

(三)将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市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市综合执法部门”。

(四)将第十二条中的“由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制其用水量,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或扣减30%以下用水计划指标”修改为:“由市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市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第十四条中的“市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市政主管部门、市综合执法部门”。

四、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一)将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在本市市区进行建(构)筑物拆迁、建设和市政公用、道路等基础设施施工建设的单位,除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申报审批手续外,在项目开工前十五日内,应当向行业行政监管管理部门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并在施工场所予以公示”。

(三)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四)删去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各县(市)区综合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五、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

(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修改为“各县(市)区综合

执法部门”。

(二)将第三十一条中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于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逾期不改正的,由各县(市)区综合执法部门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六、银川市地方志工作规定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发挥地方志存史、育人、资政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志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地方志,包括志书、年鉴和地方史。”

“本规定所称志书包括地方综合志书、部门志、行业志、专题志等。”

“本规定所称年鉴包括地方综合年鉴、部门年鉴、行业年鉴。”

“本规定所称地方史主要包括地方通史、断代史和专题史等。”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删去“政府年度目标任务”中的“政府”。

将第二款中的“乡(镇)人民政府”修改为“乡(镇)党委、政府”。

(四)删去第五条第一款中的“人民政府”。将第四项与第五项合并为第四项,修改为:“组织编纂志书、年鉴、地方史和相关地情文献;组织建设方志馆;组织地情调查研究、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和地情咨询服务;组织开展资料年报、旧志整理和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搜集、整理、保存地方志和地情文献资料”。第六项改为第五项,第七项修改为:“(六)完成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志编纂工作涉及有争议的重要事项,市、县(市)区地

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征求有关专家、学者或者有关社会组织、相关人士的意见，提出修改意见，并报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审定。”

（六）将第七条修改为：“市、县（市）区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中央直属、自治区直属驻地机构和驻地部队应当按照所在地党委、政府地方志工作规划和任务，明确本单位地方志编纂人员，参与地方志编纂，并接受所在地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资料报送和地方志编修任务。”

（七）将第八条修改为：“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通过查阅、摘抄、复制、购买等方式收集地方志资料，包括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义务向地方志工作机构提供地方志资料。对征用个人拥有的地方志资料，可以支付适当报酬。”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地方志资料，不得将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资料据为己有或将编写的地方志文稿以个人专著发表、出版。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八）将第九条修改为：“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各承报单位应当按照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规定报送，不得提供虚假资料，不得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延时报送。”

（九）将第十条修改为：“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地方志工作人才库和人才引进、培训、激励等制度，可以采取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吸收各个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地方志工作人才队伍。”

“参与地方志编纂的人员依法享有署名权，并可以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获得稿酬或者

报酬。”

（十）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市、县（市）区地方综合年鉴应当连续编纂、一年一鉴、公开出版。”

（十一）将第十三条中的“和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的相关要求”修改为：“《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相关要求”。

（十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地方志编纂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保密、著作权、出版、广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遵守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和对外关系等方面的法规或政策，维护国家利益、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涉及军事内容的，还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

（十三）将第十五条中的“未经全稿评议的地方志稿不得提交审定。”修改为：“未经全稿评议的地方志稿不得提交审查验收。”

（十四）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凡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公开出版。”

“以乡（镇）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由本级党委、政府组织初审、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复审、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以县（市）区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由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初审、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复审、自治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以市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由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初审、自治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对列入编纂规划的部门志、行业志和专题志，由有关部门（行业主管单位）完成编纂、组织初审后，报同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十五）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以市、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域冠名的志书、年鉴和地方史，在出版后3个月内，应当向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并报送出版物30本及其电子文本。”

“党政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可以编纂各自的志书、年鉴。编纂过程中应当

按照隶属关系或者注册登记关系接受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在出版后3个月内，应当向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并报送出版物30本及其电子文本。”

（十六）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应建立方志馆。建设实体方志馆的同时，应建设数字方志馆。

“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建立方志馆。

“方志馆应具备收藏保护、展览展示、编纂研究、专业咨询、信息服务、宣传教育、文化交流等功能，免费向公众开放。”

（十七）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应当支持地方志工作信息化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党委、政府信息化发展规划。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地情信息库和地情网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信息库、网站查阅和摘抄地方志。”

（十八）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市、县（市）区党委、政府或者地方志工作机构对在地方志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向方志馆或者地方志工作机构捐赠地方志文献资料、影像和实物的单位及个人，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向其颁发入藏证书。对有突出贡献者，由市、县（市）区党委、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十九）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地方志工作机构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所在地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党委、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其他违法情节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拒绝承担或者无故拖延地方志编纂任务、地方志资料报送任务的；

“（二）拒绝向上级或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报

送出版物及其电子文本并备案的；

“（三）故意提供虚假地方志资料的；

“（四）擅自编纂、出版以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及地方史的。”

（二十）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修改为“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

（二十一）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二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出版后，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同级或者上级党委、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二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

七、银川市生鲜乳收购站管理办法

（一）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生鲜乳收购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办法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二）将第二十条修改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综合执法、卫生、市场监管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

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办法

(一) 将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银川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市法制部门”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

(二)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行政协调”修改为“行政执法协调”。

(三) 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召集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行政执法协调会议”。

(四) 将第十二条第一项中的“经协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就有关协调事项形成一致意见的”

修改为“就有关协调事项形成一致意见的”。将第二项中的“经协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未能就有关事项形成一致意见的”修改为“未能就有关事项形成一致意见的”。

(五)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协调过程中，认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明确或不完善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建议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进行解释或修改。”

(六) 将第十六条中的“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监督《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的执行情况，行政执法部门不执行已生效的《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情节严重的”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行政执法协调决定书》《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的执行情况，行政执法部门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

此外，对相关政府规章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银川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



银川市地方志工作规定



银川市生鲜乳收购站管理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办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三次全会关于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安排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回补，推动银川消费扩容提质，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现结合自治区消费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和银川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市党委、政府扩大内需有关部署和工作会议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

建设更高质量的现代化流通体系，培育引进更具竞争力的市场主体，供给更加优质的消费商品，营造更为浓厚的消费氛围，持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城市建设迈出新步伐。

（二）主要目标。2023年，通过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消费扩容提质取得显著成效，商贸流通体系更趋完善，商品和服务供给提质升级，消费投资引导精准有效，数字商贸和首牌、首店、首展、首秀等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以上的目标任务，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15%以上。

二、重点任务

扎实推进“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着力推动消费高品质发展，突出“假日经济”“停留经济”，

做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亮点”，不断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倡导绿色消费努力实现商务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提升消费水平。市财政安排6000万元促消费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消费促进、消费平台打造、市场主体培育、消费品牌升级，以及消费券发放。丰富消费活动。扎实开展“银川市欢乐购物季”“夜绽生活节”“全民电商节”“网上年货节”“来银川吃什么”美食挑战赛等促消费活动；鼓励各部门和县（市）区举办旅游、文化、音乐、美食等主题购物活动，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满减、限时抢购等促销活动。稳住大宗商品消费。实施阶段性购车补贴政策，对购买推广车型的燃油乘用车最高给予3000元/辆补贴，新能源乘用车最高给予4000元/辆补贴。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根据贷款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贷款利息补贴。加快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对充换电设施运营给予支持。组织推动成品油经营企业积极开展消费券发放，部门联动，加大对非法成品油销售打击力度。实施绿色节能家电阶段性补贴政策，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节能家电产品按照实际售价最高给予8%的财政补贴。提振吃穿用基础性消费。激发餐饮消费活力，动员各餐饮企业，积极参与政府消费券发放，持续开展“银川味道美食节”餐饮促消费系列活动，加强“枸杞宴”等特色美食菜系研发创新和挖掘，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全方位展示银川的风土人情和特色餐饮，促进餐饮业回暖增长。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浪宁夏·品味道”2023宁夏美食文化节银川工作开展。聚焦群众消费需求，适时开展百货以及生活必需品消费券发放，着力打造零利润周末、高品美妆节、完美开学季等消费品牌，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结合辖区业态特点，以周为单位，组织特色促销活动，努力形成不同业态之间联动发展的良性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升级消费市场。提升特色街区，继续支持建设兴庆区新华商圈、金凤区正源北街商贸服务、西夏区夜经济等商贸集聚区，启动银川文化城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打造城市中高端消费片区，持续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建设，集聚多业态社区商圈，丰富便民消费业态，引导区外、市外消费向银川聚集；繁荣夜间经济，适时投放夜间经济消费券，大力推进“夜游银川”，积极创建国家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支持各商圈、街区、景区内的经营者推出夜间文娱精品节目或驻场演出项目。策划推出“夜游银川”等精品文旅产品丰富“夜购”“夜娱”“夜游”“夜演”等消费供给，不断提升城市烟火气息。发展“首店经济”，支持各商贸企业，引进国内知名品牌在我市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或体验店，对每引进一家零售业知名品牌首店的商业综合体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开展银川消费品牌评选活动，评选推广市场认可度高、产业规模和发展态势好的消费品牌10个，每家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完善县域商业体系，改造提升一批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县域物流配送中心，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提升一批乡村传统商业网点，新建或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2个。扩展外销渠道，大力推动外销窗口建设，力争2023年外销窗口销售额增速5%以上；统筹区市县三级消费促进专项资金，通过发放消费券、联合推介、展示展销等形式，加快直播电商产业IP打造和推广，增加用户流量和粘性，支持本土品牌孵化培育和“走出去”。落实“宁货出塞”专项行动要求，让银川以及宁夏优质商品卖上好价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优化消费环境。鼓励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开展连锁化、品牌化经营，逐步扩大经营规

模，对年内首次入规上限企业（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强化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对新引进的区外商贸流通（批零住餐）、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在银川市注册成立法人企业并纳入限额以上进行统计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投资者当年完成现代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和商业综合体），经认定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开展包容审慎监管，实施阶段性的允许商贸企业店外外摆经营；在国有投资或控股的停车场实施周末、节假日消费免费停车政策，引导商圈实行阶段性免费停车政策，刺激消费恢复。落实千名干部包千企制度，辖区街道负责，联合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综合执法等部门逐个包抓企业落实，促进消费恢复。同时，协调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降低物流成本。建立畅通高效的商贸物流体系，新建和改造一批具备现代物流功能的物流枢纽、示范园区和节点。打造银川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形成以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区级商贸物流集散中心、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社区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为支撑的城乡商贸物流网络格局。培育新增1家A级物流企业，充分发挥银川市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作用，强化供应链管理，推广绿色、标准、智能的物流仓储、运输、包装应用，促进商贸物流降本增效。围绕“六特”产业发展和商贸流通需求，制定出台银川市促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建设，加强冷库、冷链运输车辆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冷链物流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整合现有仓储设施资源，建设现代化分拨中心、仓储配送基地，打造“云仓”网络，推动仓储、电子商务、交通运输集约发展，畅通产品从产地到消费终端渠道。拓展国际物流发展空间，稳定运营银川国际货运班列和陆海新通道班列，推广“单一制”铁海联运模式，加密国内航线，做好恢复国际航线准备工作，为进出口提供国际物流支持。力争社会物流总额增长8%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壮大会展消费。精心办好中阿博览会、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肉类产业博览会等展会，支持鼓励专业会展企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标志的会展博览品牌。巩固升级银川国际奶业暨农牧机械展览会、贺兰山东麓特色酒庄休闲旅游节等品牌会展项目，增强对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消费带动效应。推进会展场馆建设，支持重点会展博览场馆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提质升级项目，每个场馆每年最高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项目和会展企业，对引进（申办）500人以上的会议（论坛）或面积达15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等活动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对落户银川市的知名会展博览企业，自落户之日起两年内举办2万平方米以上品牌会展博览项目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拓展消费服务。扩大养老托育、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激发服务消费活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增加普惠托育供给，释放生育政策潜力。打造康养服务品

牌，拓展新兴消费领域，鼓励建设一批休闲康养小镇。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统筹资金发放体育消费券，引导市民积极参加体育运动。支持建设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实施重点移民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暨城乡体育“康乐角”工程，逐步补齐城乡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大力发展健身体闲、竞赛表演、体旅融合等消费业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登山等各类体育旅游活动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争取在银举办中国女篮国家队国际挑战赛、ITF世界男子网球赛等国际体育赛事，促进体育旅游消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对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预留一定比例面向中小企业。发挥工会经费作用，支持各级工会通过发放“惠工消费券”等方式，购买文化、体育、医疗、保健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发展数字消费。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丰富数字消费场景，支持1家大型商圈（商业综合体）进行智慧化、数字化改造。加大“线上引流+实体消费”和“商品消费+服务消费”新供给，深入发展医疗、教育、体育等便捷化线上生活服务应用，推动在线文娱、智慧旅游、共享出行等领域数智化升级。积极构建“互联网+养老”模式，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深化“互联网+旅游”，发展智慧化和体验式在线旅游服务，促进文旅商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发展远程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收费政策，促进互联网医疗市场规范发展。深化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推动发展无接触式服务、即时零售、社区团购等，提升末端配送精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教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扩大住房消费。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在政策下限基础上，合理确定商品住房首付比例，简化预售资金使用程序，保障企业对非重点资金的灵活使用权，推行公积金和商业贷款组合模式，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利用现行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房地产发展，落实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个人购买住房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金融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个人购买住房需求政策，优化金融服务，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加快推动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推动社会力量出资参与。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进绿色社区建设，探索按照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吸引外来消费。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及国有文化企业依托各类文化资源、非遗资源，积极研发有鲜明地域特色、文化属性、时代属性的文化创意产品，实现优秀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影消费促进活动，支持露天影院、点播影院、汽车影院等特色影院发展，依托银川、石嘴山等影视基地培育文娱消费新场景。围绕“塞上湖城 诗画银川”城市文旅品牌，精心办好全国旅行商大会，坚持“走出去”，开展银川市文化旅游大篷车全国巡回宣传推介活动。推动旅游发展，组织旅游景区开展联合宣传推广活动，探索试行联票制，实施门票减免，对自愿参加门票减免活动的A级旅游区给予一定补贴。针对区内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文化演艺、乡村非

遗和旅游商品等，利用 OTA 平台向社会发放旅游消费券，激发宁夏文旅消费增量。抢抓旅游旺季有利时机，大力开拓客源市场，完善“引客入银”以奖代补政策，优化奖补措施，促进银川文旅消费扩容、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财政局、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增加居民收入。继续加大稳工稳岗力度，做好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工作，夯实居民就业增收基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工资性收入。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价位信息，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促进企业职工收入合理增长。大力发展富民产业，支持创新创业，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提升居民经营性收入水平。加强金融理财知识宣传普及，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低保对象扩围政策，加大困难群体救助力度，增加居民转移性收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多渠道增加农村居民收入，积极改善城乡居民收入预期。[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银川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的银川市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动工作开展，成员由银川市商务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旅游广电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资促进局、网络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金融工作局、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银川邮政管理局等 22 个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统筹全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银川市各相关部门要实化细化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各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落实配套政策和配套资金，每月组织开展主题鲜明的促销活动，周周有亮点，各县（市）区要逐月分解任务，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及时跟踪评估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单位进行通报、约谈。

（二）叠加政策，强化资金支持。统筹用好用足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财政资金，加大对打造消费中心、改造提升商圈、引进知名品牌、壮大龙头企业、发展夜间经济、提振大宗消费、举办促销活动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批零住餐等行业融资支持，根据企业特点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按照正常续贷业务办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已出台的消费促进、政策奖补、减税降费、用能用地、房屋租金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协同配合。

（三）协调联动，优化消费环境。建立假冒伪劣产品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在银川”创建活动，多方位、多层次、高效率处理消费投诉，营造良好的放心消费环境。加强线上线下宣传，提升消费者的自我维权意识和保护能力，引导市场经营者自觉自律，规范经营。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

益。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严格食品药品、成品油规范经营监管，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消费行为等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四）营造氛围，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宣传和引导，综合运用新媒体和主流媒体，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扩内需促消费的新举措新要求，进一步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活动成效，充分挖掘各地和不同行业、企业

在扩内需促消费方面的成功案例，通过“比、晒、促”等多种方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营造更优创新发展环境，提升政策供给和创新服务能级，以更大力度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形成企业为

主体、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

聚焦“三新”产业等重点领域创新需求，高效配置科技力量和创新资源，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通过“前引导、后支持”等机制，支持企业开展“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单个项目补助最高500万元。支持骨干企业围绕关键共性技术跨年度开展持续攻关，按照不超过项目总研发投入的30%，以1—2年为周期进行连续滚动支持，最长不超过3个周期。支持企业通过“揭榜挂帅”方式，利用区外优势创新资源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单个项目补助最高500万元。

二、支持企业开展成果转化

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对企业牵头承担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补助，最高300万元。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与高校、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给予不超过300万元资金支持。完善科技招商机制，聚焦“三新”产业和“两都五基地”建设，吸引一批创新水平高、发展潜力强的企业落地，按其成果中试熟化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厂房、工程等投入）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支持。

三、支持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

鼓励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创新需求，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供应链创新链。支持大企业、中小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鼓励大型企业在承担的科技项目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小企业参加，并配套相应研发经费。加大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资金规模，对中小企业实施的科技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

四、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

支持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

50万元补助。支持重点企业在发达地区建设“飞地研发中心”，每年给予研发费用总投入1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资金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25万元、15万元资金奖励。

五、支持应用场景向企业开放

建立侧重需求引领的应用场景示范推广机制，助推企业创新产品首试首用，为新业态新技术提供应用空间和发展环境。行业部门、国有企业和重点龙头企业围绕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教育养老、产业升级、数字经济等领域定期发布应用场景开放清单和应用场景能力清单，促进“两单”精准对接和深度融合。每年择优支持打造一批新技术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300万元支持金额。

六、支持企业创新产品供需对接

发布银川市科技创新产品推广示范目录，针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鼓励采购人在不违反公平竞争前提下首购首用优势产品，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和市场化风险。鼓励大企业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配套产品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中示范应用。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定期举办路演活动，向产品客户推介创新产品。鼓励企业或社会组织举办创新产品推介会、路演活动等。

七、支持企业常态化参与创新决策

建立企业家科技创新咨询座谈会议制度，定期组织沟通交流，开展问计咨询。持续面向社会民生领域征集重大技术需求，针对社会民生科技短板，开展系统性、常态化技术攻关。每年设立100万元科学决策专项资金，对重大科技创新事项提供课题研究支持。对从企业和产业实践中凝练应用的研究任务，可采取“先立项、后支持”方式，给予不超过200万元支持。

八、拓展企业科技创新融资渠道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门支持重大科技任务的金融产品，建立以创新要素为核心的科技企业评价体系，并根据评价结果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属增信支持。探索建立集投、担、贷等功能为一体的市场化投融资平台，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投融资咨询、金融资源对接、金融法律顾问等“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用好“银川新星”基金，以阶段参股、跟进投资、投贷联动等方式，为初创型科技型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九、强化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保障

搭建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为创新主体提供研发外包、成果转化、科技招商、人才引进、金融支撑等服务。扩大科技创新券服务范围，将研发外包等科技服务纳入服务范围，鼓励企业将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等开发任务外包给外部

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根据企业需求，分领域、分行业组建专家智库，建立“周末科学家”“科技副总”等柔性引才服务机制，畅通科技人才服务渠道。

十、加大企业科技人才培养力度

实施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行动，通过采取线上线下联通、区内区外联动、培训调研结合等形式，提升企业家创新创造意识。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培养创新人才团队，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加快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全覆盖。鼓励企业依托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平台等开发科研助理岗位，科研项目经费可按规定用于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

本措施自2023年6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2023年国土绿化及“双重”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2023年国土绿化及“双重”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 2023 年国土绿化及“双重”工程实施方案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也是落实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的关键之年。为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贯彻生态文明理念，统筹推进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全面落实“四个示范引领”目标，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全市国土绿化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土绿化任务的通知》（宁绿发〔2023〕1 号）、《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自然保护地、草原、湿地等生态修复任务的通知》（宁绿办发〔2023〕7 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全区国土绿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先行区示范市为牵引，紧扣“创新发展、生态建设、基层治理、城乡融合”四个示范引领，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要任务，以扩绿、提质、增效为基本要求，以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为抓手，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为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银川贡献林草智慧和力量。

二、任务目标

2023 年，全市计划实施国土绿化任务 7.648 万亩，包含国家“双重”规划项目，一是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银川市项目

5.935 万亩，其中银川市直 3.24 万亩、兴庆区 0.345 万亩、灵武市 2.35 万亩。二是宁夏银川市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项目 1.709 万亩，其中金凤区 0.019 万亩、西夏区 1.506 万亩、贺兰县 0.174 万亩、永宁县 0.01 万亩。三是其他工程，西夏区 0.004 万亩。

计划实施森林抚育 1.2 万亩，其中，银川市直 0.3 万亩、兴庆区 0.9 万亩。

计划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内国有林管护 23.91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 19.86 万亩，涉及全市。

计划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1.5 万亩，全部由灵武市负责实施。

三、工作重点

（一）国土绿化建设

1. 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建设工程。计划实施营造林 1.938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乔木林 0.257 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 1.681 万亩。以城区内为主，坚持“四水四定”原则，在道路两侧、新建小微公园内，采取新造加抚育等措施，进一步完善道路防护林体系，美化小微公园环境；以城镇外为辅，在矿企、水库周边，农田周围，义务植树基地，采取乔灌混交方式，科学开展营造林。同时，重点对退化林进行改造提升，通过封育改造、补植断带、调整树种结构等有效措施，继续巩固造林绿化成果，筑牢首府生态绿色屏障。

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管理局

2. 中部防沙治沙建设工程。计划实施营造林

5.705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灌木林 0.5 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 5.205 万亩。主要在银川市直、兴庆区、灵武市实施，一是突出“植绿”，在沙漠边缘、沙化严重地区建造绿色网格，利用“草方格”优秀治沙经验，在雨季直播柠条种子造林；在高大流动沙丘顶部、不适合灌木生长地区，进行人工播撒草籽，形成灌草结合的网格体系，减缓流沙移动步伐。二是突出“护绿”，针对近年来建成的中幼林进行抚育提升，通过补植补造、灌水施肥、平茬复壮和病虫害防治等方式，提高原生植物防沙治沙效果，同时加强封育保护等措施，充分发挥原有植被自我修复能力，巩固防沙治沙管护成效。

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灵武市人民政府，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3. 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建设。计划实施人工造林 0.005 万亩。围绕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依托乡村“美丽庭院”建设，重点在村道、巷道、房前屋后等空闲用地，种植经济林等，为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市建设贡献绿色力量。

实施单位：西夏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 森林抚育。计划实施森林抚育 1.2 万亩。其中银川市直 0.3 万亩、兴庆区 0.9 万亩。通过定株抚育、人工修枝，刺激中幼林的生长势，促进保留林木的正常生长；实施割灌除草，清理枯枝等措施，有效改善林地卫生条件，优化调整林分结构，提高林木保存率和成活率，不断提升森林质量。

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三) 国有林管护。按照自治区下达 2023 年国有林管护任务，实施天保工程区内国有林管护 23.91 万亩，其中兴庆区 3 万亩、西夏区 4.08 万亩，金凤区 1.15 万亩，永宁县 1.94 万亩，贺兰县 2.44 万亩，灵武市直 6.42 万亩，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88 万亩。实施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 19.86 万亩，其中兴庆区 0.86 万亩，永宁县 0.35 万亩，贺兰县 0.07 万亩，灵武市直 0.73 万亩，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7.85 万亩。主要加强护林员在林区的巡护职责，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预警工作。

实施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四) 草原修复。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1.5 万亩，主要在灵武市实施。在灵武市南部地区，依据“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为干预为辅”原则，推进草原生态建设重点任务，采取免耕补播、草地改良、围栏等人工干预措施对退化草原进行修复，运用“种、封、巡、护、防”等综合方式，加强草原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提高项目区草原植被盖度。

实施单位：灵武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

四、资金安排

2023 年计划实施的国土绿化工程及“双重”工程项目任务所需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其中“双重”工程项目其他费用（初步设计、监理、工程决算等）依据可研批复参照市场价据实结算。一是北部绿色发展区防护林乔木林投资标准 3000 元/亩，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 2500 元/亩，地方配套补助 500 元/亩；中部防沙治沙和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人工造林乔木林投资标准 1500 元/亩，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 1000 元/亩，地方配套补助 500 元/亩；灌木林全区统一投资标准 800 元/亩，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 400 元/亩，

地方配套补助400元/亩；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全区统一投资标准：乔木林650元/亩，灌木林400元/亩，全部为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二是森林抚育全区统一补助标准200元/亩，全部为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三是国有林管护补助标准10元/亩，全部为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

五、时间安排

各县（市）区要于3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同步完成营造林作业设计报批，4月初开始，全面开展国土绿化及“双重”工程建设，11月底前完成全年造林绿化任务，并完成自查验收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形成主要领导负全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全力以赴保落实的推进机制。要按照职责任务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做到统一指挥、条块结合、责任到人、管理有序，确保各项绿化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吸引投资，税收减免。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宣传讲解，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投资国土绿化项目。社会力量从事林草经营所得，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按照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按照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买价和相应的百分比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三）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各相关单位要根

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精神和耕地用途管制要求，开展国土绿化水资源论证，科学确定营造林模式。各相关单位要依据《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试行）》《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和《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等要求，结合国土空间造林绿化成果，合理编制作业设计，将科学绿化理念贯穿于作业设计全过程。

（四）专业指导，严把质量。市级林草主管部门要组织专业人员，做好技术指导工作。各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按要求定期报送工程进度，确保施工质量；要严把苗木、栽植、管护“三个环节”，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规划，从土地平整、苗木调运和检疫、挖坑栽植、浇水管护等环节都要达到规范化、标准化，千方百计提高成活率、保存率。

（五）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各县（市）区要结合“3·12植树节”“6·17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造林绿化的重要意义，增强群众的“爱绿、植绿、护绿、增绿”意识。新闻媒体及时深入造林绿化现场，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充分调动适龄公民积极参与造林绿化，努力提高全民绿化意识，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银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银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银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银政发〔2023〕1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向豫 银川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刘艳峰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 靖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政府新闻办主任

刘晓天 银川市统计局局长

张丽静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级调研员

成 员：刘静林 银川市委政法委员会
副书记

张贤盛 银川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袁 辉 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 娟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刘荣国 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局)副主任(副局长)

高新平 银川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孔 玮 银川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夏洪涛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毕建军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永华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范永胜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杨学峰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扬 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

桂宏才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四级调研员

赵梅萍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主任

孙晓明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王海军 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毕文平 国家税务总局
银川市税务局副局长

张保君 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

